

## 國立中興大學惠蓀堂使用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8 日第 34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2 日第 37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6 日簽奉校長核可

單位：新台幣元

收費項目		時間/時段	收費標準	
			場地費	清潔費
場 地	惠蓀堂內場(含貴賓室二間、更衣室二間, 辦公室一間)	前置活動(裝台及綵排) (8:00~22:00)	每小時 10,000 元	每時段(上午/下午/晚上)2,000 元
		連夜裝台 (22:00~8:00)	每小時 12,000 元	0
		正式活動(演出)	每小時 30,000 元	每場 20,000 元 (單日兩場以上之演出每場 15,000 元)
		撤場	每小時 8,000 元	
租 用 費	內場場地使用及維護保證金每場次		12 萬元	
	惠蓀堂內前走廊(不供電, 有冷氣)	每時段(上午/下午/晚上)	5,000 元	
	惠蓀堂內北、南走廊(不供電, 有冷氣)		各 4,000 元	
	惠蓀堂外走廊(前、北、南, 不供電)		各 2,000 元	
	惠蓀堂前廣場(不供電)		10,000 元	3,000 元
	惠蓀堂 B1 南、北廣場		5,000 元	1,000 元
	場地使用及維護保證金每場次		1 萬元(僅租用 1F 或 B1)	
	備註：如為假日時段租用，費用需加計 20%。			
器 材 租 用 費	★山葉鋼琴(C7)	每場 (一次最多 3 天, 逾 3 天以 2 場計, 依此類推)	10,000 元	
	鋼琴調音費		3,000 元	
	組合桌 (L:180×W:60×H:90cm)		每桌 100 元	
	塑鋼折疊椅		每張 50 元	
	塑膠椅		每張 10 元	
	壓克力海報架		每座 50 元	
	關東旗座		每座 50 元	
	四向式伸縮圍欄		每座 100 元	
	★內場兩側輔助投影設備 (300 吋, 4000 流明)		每組 5,000 元	
	★6,000 流明投影機		5,000 元	

	★10,000 流明投影機		12,000 元	
	(折疊式)站台架		每組 2,000 元	
	壓克力主席台		2,000 元	
	壓克力司儀台		500 元	
	★音響系統(DAS)		每小時 4,000 元	
其它	交指保全員代聘費		每人每小時 231 元(並依當年度行政院頒佈之共同供應契約保全業務第三級計費標準調整)	

備註：

1. 館內不提供接電，借用單位需自備發電機供應活動所需。
2. 檔期保留及保證金扣付：
  - (1) 保證金需於本校規定時間(以本校發給之同意函內載明之時限為憑)內繳交。
  - (2) 已繳交場地使用及維護保證金之單位得以書面(先傳真後郵寄正本)請求更動預約檔期，以二次為限，且需於申請異動日起算一年內執行完畢；逾限且不使用所預約(或保留)檔期者，所繳保證金全數沒入，不予退還。
  - (3) 借用單位如於活動進場首日前 90 日曆天以書面(先傳真後郵寄正本)申請取消者，沒收保證金 10%。
  - (4) 前 89~30 日曆天內取消者，沒收保證金 30%。
  - (5) 前 29~14 日曆天內取消者，沒收保證金 70%。
  - (6) 未滿 14 日曆天內取消者沒收全部保證金。

若遇颱風...等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已繳金額得全數退還。
3. 場租優惠：
  - (1) 一般商業活動(售票型展演、公司或社會團體年會)場租依原收費標準計算。公家機關及合法立案之身障團體借用辦理商業活動可享場租總額八折優惠。
  - (2) 非商業活動(私立學校、私人機構舉辦之索票類演講、展演)場租依原標準六折計算。
  - (3) 公益類活動可享場租三~六折優惠(由本校相關業務一級首長視佐證資料裁決優惠額度)。

展演活動雖不售票，但經本校認定確有商業或營利行為者，仍需以原收費標準計價並補繳相關費用。
4. 器材租用：
  - (1) 廠商租用器材需自行搬運，活動完後需歸還館內指定處所。遺失、損壞或未歸定位，所需處理費用由保證金扣付；未歸還定位之處理費用同租金。
  - (2) 借用鋼琴需由校方負責調音，至遲需於進場前一週預約。
5. 本校學生(含附中、附農)申借辦理非營利性之展演活動可享場地租用費 0.5 折及部份器材租用費(加註★者)1 折之優惠。其餘費用不予優惠。